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8 亿元。关联董事蔡浩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中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与关联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交易	安徽中信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8,000	-	-	-	-	-
合计		18,000	-	-	-	-	-

注：以上数据为不含税价格。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3 亿元，报告期内未实际发生。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尚未设立，公司与其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安徽中信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电源”）

2、成立时间：2023 年 3 月 9 日

3、注册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郊区经济开发区大通工贸园内

4、法定代表人：蔡浩

5、注册资本：3000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公司设立时间尚短，没有实际经营，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安徽中信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中信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当前公司持股比例为 51%。2023 年 4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持有的安徽电源 32%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浩先生，转让后公司持有安徽电源 19%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产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具体详情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主要业务为储能相关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光伏支架及 BIPV 业务同属于光伏产业链领域，具有战略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双方交易能正常履约。公司将就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所有交易价格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实际需求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双方业务发展，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一致同意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